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依函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300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依函前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經聲請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（聲請書贅載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更正）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0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偵查卷宗無誤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認係「歐姬兒」、「OZIO蜂王凝膠乳」、「なちゅライフ」商標之仿冒品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照片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資料、JOCosmedics株式會社申請調查報告書、歐姬兒股份有限公司著作權歸屬聲明書、IAC株式會社調查報告書、比加素美化學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查報告書在卷可佐（見桃

園地檢署112偵23007卷第63頁、114他443卷第37頁、臺北地
檢署111他5971卷第47至82頁、第155至158頁、第163至166
頁），足認確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依前
揭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。從而，
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3附件：

編號	商品名稱及數量	所侵害之商標權	商標註冊審定號	商標權人
1	蜂王乳凝露1罐	「歐姬兒」	00000000	日商歐姬兒股份有限公司
		「OZIO蜂王乳凝露」	00000000	
		「なちゅライフ」	00000000	